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535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5月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” 動議的議案

梁家傑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
梁家傑議員就
“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於今年3月24日發表談話，表示對於香港特區普選行政長官，‘需要共識的主要是提名的民主程序問題’；就此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，不論各界如何詮釋所謂‘提名的民主程序’，在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時，須確保提名權、參選權及投票權均普及而平等，不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任何‘篩選’或‘預選’。